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应急罚(2024)32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省湘乡市茶叶一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7225491181)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虞唐镇邓市村7组

邮政编码: 411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3*****0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2月28日, 湘乡市应急局执法人员李*、谭*联合虞唐镇应急办执法人员范*、成*在对湖南省湘乡市茶叶一厂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厂2023年度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属实。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公司的身份信息。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湘乡)应急现记(2024)77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湘乡)应急责改(2024)66号, 证明该公司2023年度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 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全员向**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 安全员向**开展隐患排查部分照片3张, 班前会议记录本部分复印件, 及隐患排查公示栏照片1张, 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证据五: 企业员工花名册复印件一份, 证明公司员工十五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二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湖南省湘乡市茶叶一厂从业人员为十五人，不足一百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对湖南省湘乡市茶叶一厂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8日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8日